



“十四五”时期我国完成水利建设投资5.68万亿元 国家水网覆盖范围占国土面积比例达80.3%

F 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 本报记者 刘欣

国家水网是以自然河湖为基础、引调排水工程为通道、调蓄工程为结点、智慧调控为手段，集水资源优化配置、流域防洪减灾、水生生态系统保护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体系。如今，“系统完备、安全可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循环通畅、调控有序”的国家水网正越织越密。

记者近日从水利部了解到，“十四五”期间，全国完成水利建设投资5.68万亿元，2022年以来连续4年完成投资超过1万亿元。目前，国家水网覆盖范围占国土面积的比例达80.3%，为国家重大战略实施、重要经济区、重要城市群、能源基地、粮食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水运通道提供了水安全保障。

加快国家水网建设

近年来，水利部会同有关方面加快推进国家水网建设，为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作出贡献。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水利部副部长陈敏介绍，水利部在有关部委大力支持下，全力推进国家水网骨干排水通道、重要调蓄节点和省、市、县级水网建设，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全年完成水利建设投资1.28万亿元，吸纳就业315万人，有效发挥稳增长、促就业作用。

回望“十四五”，国家水网建设成绩亮眼：181项重大水利工程特别是黄河古贤、南水北调中线引江补汉、淮河入海水道二期等论证多年的战略性工程开工建设，较“十三五”期间多65项，94项重大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核心阅读

目前，国家水网覆盖范围占国土面积的比例达80.3%，为国家重大战略实施、重要经济区、重要城市群、能源基地、粮食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水运通道提供了水安全保障。

2026年有哪些标志性重大水利工程开工，将发挥什么作用？对此，水利部规划计划司司长张祥伟说：“2026年，水利部将结合水安全保障‘十五五’规划的编制，靠前实施一批重大水利工程。”

例如，将开工太湖太浦河后续一期工程，提高太湖流域的洪水外排能力和区域的排涝能力；开工湖北引江补汉线路工程，为宜昌、荆州、襄阳14个县的404万人口、396万亩耕地提供供水保障；新建广东雷州半岛、江西井冈等大型灌区。同时，整装推进四川都江堰等灌区的现代化改造，进一步完善区域、省级水网格局，提升流域区域的防洪能力、供水保障能力和粮食产能。

陈敏表示，将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统筹存量和增量、“硬投资”和“软建设”，加快完善国家水网体系，力争2026年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持续保持大规模、高水平态势。

综合效益持续显现

国家水网润物无声，惠及越来越多人民群众。

在保障防洪安全方面，水利部锚定“人员不伤亡、水库不垮坝、重要堤防不决口、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目标，加快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雨水情监测预报体系、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体系，抓实落细各项防御措施。

其中，精细调度流域防洪工程体系，取得显著的防洪减灾综合效益。2025年，各级水利部门共下达调度指令2.21万道，6894座（次）大中型水库共拦蓄洪水1202亿立方米，减淹城镇1082个（次），减淹耕地面积830万亩，避免人员转移306万人次。

在保障供水安全方面，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工程通水以来，累计向北方调水超850亿立方米，惠及沿线48

座大中城市1.95亿人口。去年年底，建成通水的重庆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是国家水网南北向20条骨干输排水通道之一，也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骨干水利工程，构建长江、嘉陵江互联互通、互调互济的水资源配置格局，年供水量10.12亿立方米，为1000万人口、1.4万亿元地区生产总值提供水安全保障。

水利是农业的命脉。到2025年底，我国耕地灌溉面积达到10.9亿亩，比“十三五”末增加了5300万亩以上，耕地灌溉面积的粮食产量达到80.76%。据水利部农村水利水电司司长倪文进介绍，在保障粮食安全，夯实水利基础设施方面，水利部重点做了夯实灌排工程的基础，完善制度政策体系、坚持旱涝同防同治三方面工作。

其中，在完善制度政策体系方面，水利部等五部门联合出台了全面构建节水制度政策体系的文件，把农业节水增效放在首位，并全面植入了灌区建设和管理中。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累计实施面积达到10.86亿亩，“十四五”期间，年均落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银行贷款3279亿元，为“十三五”期间年均值的2.6倍。

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建设运营方面，指导地方灵活运用特许经营、股权合作等多种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十四五”期间，水利项目吸引社会资本达到485亿元，较“十三五”增长了86.4%，其中2025年吸引社会资本476亿元，创历史新高。

此外，积极创新投融资模式，指导地方盘活存量水利资产。例如，2024年，全国首单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基金，也就是浙江绍兴的汤浦水库REITs项目成功上市发行，募集资金1.69亿元，净回收资金用于浙江镜岭水库建设。2025年，水利部会同自然资源部，在江西省协同推进水网建设与集中垦造耕地，推进新增耕地指标入库交易，收益反哺水网建设和耕地保护。

“下一步，水利部将持续深入推动水利投融资改革，拓展多元化筹资渠道，为加快国家水网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张祥伟说。

积极拓宽筹资渠道

规模庞大的水利设施，为国家水网建设提供了重要基础。推进国家水网建设，投资是重要保障。

F 慧眼观察

□ 许生

作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税收不仅是维持政府运转的物质基础，更是调节经济运行、促进社会公平、保障国家安全的重要工具。我们必须更加深刻认识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的税收观念和纳税理念，提高税法遵从意识，为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制度基础。

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三重作用

税收是国家治理的物质基石。税收是国家机器运转的物质基础，是现代国家履行职能的前提条件，更是文明进步的动力燃料。国家的存在与发展离不开持续稳定的财政收入支持，而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从国防安全到公共治安，从基础设施建设到生态环境保护，从公共卫生服务到教育文化事业，每一项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的背后，都离不开税收的支撑。特别是我国作为一个拥有14亿多人口的发展中大国，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依然突出，社会保障体系有待完善，这些都要求我们必须有稳定可靠的财政收入作为保障。

税收是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杠杆。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已不仅仅是筹集财政收入的工具，更是调节经济运行、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社会公平的重要政策杠杆。通过税制设计和税收政策调整，国家可以引导产业结构升级、鼓励科技创新、调节收入分配、熨平经济周期。例如，我国近年来所实施的减税降费政策，在减轻经营主体负担、激发市场活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增值税转型和营改增改革促进了专业化分工和产业结构优化；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鼓励了企业研发创新；个人所得税改革提高了基本减除费用标准、优化了扣除结构和税率结构，有效减轻了中低收入群体负担。

税收是社会公平正义的制度保障。税收具有调节收入分配、促进社会公平的重要功能，也是民生福祉的主要源泉。通过累进税制、差别化税率、税收优惠与特别措施，税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缩小贫富差距，缓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税收资金通过财政转移支付，支持欠发达地区发展，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弱势群体基本生活需要，为全体人民共享发展成果提供了制度保障。特别是在应对突发事件和重大风险挑战时，税收积累的财政储备为国家实施应急措施、保障基本民生提供了重要资金支持。

当前需要重点澄清的几种模糊认识

在充分肯定税收重要作用的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认识到，社会上对税收仍存在一些模糊甚至错误的认识，需要及时澄清和引导。

“没有赚到钱就不用缴税”的认识偏差。这种观点忽视了现代税制的复合性和多样性。我国现行税制体系所包含的18个税种中，有的针对所得征税（如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有的针对生产和销售行为征税（如增值税、消费税），有的针对财产持有征税（如房产税、车船税）等。即使个人或企业当期没有实现利润，只要发生应税行为，如商品销售、提供服务、财产转移等，可能产生纳税义务。以增值税为例，它是对商品和服务的增值额征税，贯穿于生产、流通各个环节，与纳税人是否盈利没有直接关系。因此，“没有赚到钱就不用缴税”的说法并不准确，容易导

致纳税人对自身义务的误解。

“企业生存压力大，缴了税就生存不下去”的片面观点。这种观点将税收负担与企业生存对立起来，忽略了税收与企业发展的辩证关系。首先，税收是企业经营的基础成本，与水电、人工、厂房等生产经营支出一样，是企业合规经营必须承担的内部成本，经营主体在生产经营等企业生命周期都要予以考虑。其次，国家通过减税降费等措施，持续降低企业税负，特别是对中小微企业、创新型企业和困难行业等给予重点扶持。最后，企业缴纳的税收通过财政支出转化为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法治和营商环境改善等，这些正是企业健康发展的外部条件。实际上，税收是企业的法定负担，是企业投产决策时就必须考虑的因素，且其轻重是相对的，需要结合企业获得的公共服务和市场环境综合考量。片面强调税收对企业生存的负面影响，忽视了税收为经营主体创造的公平竞争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条件，实不可取。

“避税是企业的合理行为”的错误认识。我国法律保护纳税人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的权利，但坚决打击各种形式的偷逃税行为。偷逃税不仅损害国家财政收入，破坏市场竞争环境，还可能引发法律风险，影响企业信誉和可持续发展。避税虽不完全等同于偷逃税，但也属于想方设法侵蚀公共利益的行为。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强税监管，完善税务稽查和反避税制度，推进税收信息共享和国际合作，为所有经营主体创造更加公平透明的税收环境。

进一步强化税收职能作用的基本途径

充分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需要政府和社会共同努力，在法治轨道上不断优化税制结构，提升税收治理能力，培育现代税收文化。

一是持续推进深化税制改革。构建现代化税收制度体系。围绕“优化税制结构、完善税收功能、稳定宏观税负、推进依法治税”，进一步深化税制改革。健全直接税体系，逐步提高直接税比重，完善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深化增值税改革，完善扣税链条；健全地方税体系，增强地方自主财力；积极推进税收立法，提高税收法治化水平。

二是精准实施税收政策，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更加精准有效的税收政策，完善支持科技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健全绿色税收体系，促进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优化区域税收政策，支持区域协调发展和乡村振兴；完善小微企业税收支持政策，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同时，严厉打击骗享税费优惠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是强化税收监管，维护公平税收秩序。健全以“信用+风险”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现“无风险不打扰、低风险提醒、中高风险严控”。严厉打击偷逃税行为，加强重点领域税收治理，深化国际税收合作，打击跨境逃避税；推进税收共治，形成全社会协税护税合力。

四是发挥社会组织作用，构建税收共治格局。支持行业协会、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开展税收政策宣传和纳税辅导，充分发挥涉税中介对企业合规经营、诚信纳税的规范引导作用，严防不法中介违规帮助代理企业偷逃税；鼓励专家学者更多参与税收政策研究，提供智力支持，发挥媒体监督作用，促进税收执法规范公正。

（作者系国家发改委经济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委员、研究员）

正确认识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



新疆三重发力为企业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屏障

495个监督联系点确保执法权规范运行

F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张蕾

行政执法一头连着政府公信力，一头系着企业发展信心。《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获悉，近年来，新疆以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为核心抓手，深化“放管服”改革，通过制度完善、模式创新、修复赋能三重发力，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为全疆企业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法治屏障。

规范执法，制度先行。

新疆立足区域实际，构建起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为统领，涵盖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行政执法权基准制定与管理、案卷评查等多项法规规章的执法监督制度体系。目前，全区已建立495个执法监督联系点，选聘1318名执法监督员，配备2026名特邀执法监督员，实现四级监督全覆盖，确保执法权力在阳光下规范运行。

同时，新疆不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已形成城市管理等七支综合执法队伍和乡镇一支综合执法队伍的工作格局；强化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

针对企业反映强烈的检查乱象，新疆出台《自治区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指引》，从规范检查管理、严格检查实施、加强检查监督三个方面细化13项具体任务，各地各部门同步设立“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

公开检查主体、事项、频次，彻底扭转以往“多头检查”“随意检查”的突出问题。

“2024年，我们总共应对了22次各类执法检查，2025年通过‘扫码入企’推送的检查计划，只接受了两次综合检查，省下的时间全用在扩大生产上了。”新疆某纺织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的感慨，道出了新疆涉企执法模式创新带来的显著变化。

2025年，新疆各地积极推广“扫码入企”智慧监管模式，涉企检查实现“事前报备、事中留痕、事后评价”全流程数字化管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1400余家企率先启用“检查码”，支持多部门协查同检，全程音视频实时上传，企业可随时评价监督。该模式落地后，当地涉企检查频次同比下降50%。和田地区将2213万个经营主体纳入“扫码入企”体系，搭建“企执法智慧监督”平台，推动企业从被动迎检转向主动监督。

与此同时，“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在新疆全面铺开。博湖县整合26个部门的26项执法事项，以“多部门组团检查”替代“分头上门”，将企业迎检时间从数小时压缩至一小时内，涉企检查频次同比下降69.97%，惠及107家经营主体；昌吉回族自治州将224项检查事项整合为48项综合检查项目，全州涉企检查次数同比下降50%，企业运营负担显著减轻。

科技赋能还让非现场执法成为新疆涉企执法新亮点。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部署10套全自主无人机巡检系统，构建“四维全系管控平台”，实现24小时不间断巡航，开出新疆首张安全生产“空中罚单”。2025年，新疆生态环境领域非现场检查次数同比增长85.88%，现场检查次数同比下降22.48%，真正实现

“监管不扰企、服务不缺位”。

除了在执法前端做精做优，新疆还在争议化解后端持续发力，以高效行政复议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2025年，新疆已圆满完成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现“一级政府一个窗口”对外，建立111个行政复议机构、232个便民窗口，配备345名专业复议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全部成立行政复议委员会。

巩留县某小微企业涉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该县司法局在行政复议过程中发现企业非恶意违法，通过调解协调相关部门依法减免罚款，并提供政策指导帮助企业规范经营，成功为企业纾解困难。2025年，新疆大力推进行政复议调解和解工作，调解和解率达55.37%，经复议后93.9%的案件未再进入诉讼程序，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针对涉企争议，新疆开展行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开辟“容缺受理+优先调解”绿色通道。2025年办理涉企行政复议案件743件，为企业挽回直接经济损失5927万元。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累计办理涉企行政复议案件1300件，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85亿元。

同时，新疆88家行政复议机构入驻各级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与法院、检察院、信访局等部门联动开展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从源头防范化解涉企风险。此外，1932名律师深入4129家企业开展“法治体检”，帮助企业防范法律风险，助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

从制度层面的规范约束到执法方式的创新升级，再到复议渠道的高效赋能，新疆涉企行政执法正以更规范的流程、更高效的服务、更有力的保障，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法治动能。



近日，安徽省含山县城市管理局联合环峰小学开展垃圾分类进校园活动。图为工作人员在垃圾投放点向学生们普及垃圾分类知识。

本报通讯员 欧宗涛 摄